

刘海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发布日期：2019-11-25

浏览：128次

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9)辽1402刑初310号

公诉机关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海，男，1986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，被捕前住葫芦岛市连山区。因本案于2019年6月21日被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刑事拘留，2019年7月3日被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监视居住，2019年9月4日经本院决定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。

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葫连检刑诉[2019]2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海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9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建、史佳禾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刘海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，在葫芦岛市连山区其家中，使用自己的手机（手机号：135××××0978），登录腾讯QQ聊天软件，并在该软件聊天群中，辱骂国家领导人。

被告人刘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6月17日上午，被告人刘海在葫芦岛市连山区其家中，使用自己的手机登录腾讯QQ聊天软件，并在该软件聊天群中，发布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消息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1、被告人刘海的供述，证实2019年6月17日上午，我在家里用手机上网，因为我的残疾人费用没有了，具体怎么没有的我也不清楚，再一个我听说玉米收购价变低和领导人有关，所以我就在一个天津残疾人交流QQ群里发布了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消息。

2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及扣押手机照片，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、发还了被告人刘海蓝色OPPOA5手机1部。

3、葫公（电鉴）检字[2019]J00058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，证实提取被告人刘海手机中的数据情况。

4、被告人刘海的户籍证明及现实表现，证实被告人刘海的身份信息，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，无前科劣迹。

5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，证实本案的发破案情况，被告人系被抓捕归案。

上述证据，经开庭质证，能够相互印证，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海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，公诉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刘海到案后即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，在庭审过程中自愿认罪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海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先前被行政拘留13日予以折抵。即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十份。

审 判 长 张 亮
人民陪审员 金娜梅
人民陪审员 李汉广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李玉鹏